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54045 南投市省府路38號select
聯絡人：廖怜雅
聯絡電話：(049)2352911#317
電子郵件：aitas0121@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營授辦建字第10800710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貴局函詢營造業聯合承攬營繕工程，有關各營造業承攬工程之承攬造價限額計算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8年9月9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83041088號函。
- 二、按營造業法(下稱本法)第23條：「營造業承攬工程，應依其承攬造價限額及工程規模範圍辦理；其一定期間承攬總額，不得超過淨值二十倍。前項承攬造價限額之計算方式、工程規模範圍及一定期間之認定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本法第24條第3項：「參與聯合承攬之營造業，其承攬限額之計算，應受前條之限制。」
- 三、有關營造業聯合承攬工程，其承攬工程造價限額係以其聯合承攬營繕工程之契約造價總金額予以認定，本署100年12月2日營署中建字第1000074419號函業已明定；是為規範參與聯合承攬之各該營造業，得承攬符合其等級或較低等級



所定承攬工程限額、規模範圍之工程，而非由較低等級之營造業聯合承攬逾其等級規定承攬工程限額、規模範圍之工程，而致有技術能力或承攬能力不足之情形。

- 四、再依據營造業承攬工程造价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10條，訂明營造業以聯合承攬方式投標承攬工程時承攬總額的計算方式，並承攬金額按契約之各營造業聯合承攬協議書所載出資比例分別計算。
- 五、貴局函詢旨揭個案疑義1節，涉各營造業於聯合承攬工程之承攬金額計算，請據個案事實依本函說明二及說明四審認，至聯合承攬之各營造業是否未依本函說明二承攬符合其等級或較低等級所訂工程，而疑涉違反本法第23條第1項者，則請貴局依本函說明四依個案實情核實審認。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

